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

(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)

103.8.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4.3.23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8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3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」、「國立中山教師協助申請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(研究部份)分配要點」，並使提報作業達到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本審查細則。
- 二、 本審查細則包括獎學金及研究助理助學金二項。
- 三、 獎學金：
 1. 發表 SCI 論文獎勵
 - (1) 本所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，發表之 SCI 論文需以本所名義發表，且通訊作者需為本所專任教師。若共同第一作者皆為本所學生，其獎金則均分。
 - (2) 論文必須於修業期間接受或發表，使得接受獎勵。
 - (3) Impact Factor(IF)以最新版 SCI 資料為準。
 - (4) 符合資格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召開會議討論獎勵額度。
 2. 補助研究生出國參與國際研討會，以 ORAL 發表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 - (1) 本所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，並有論文發表之事實。
 - (2) 本補助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申請之。出席十一、十二月份的研討會須先提出申請。
 - (3) 差旅補助費歐美地區上限為 1 萬 5 仟元；日本、印度、澳大利亞上限為 1 萬元；亞洲地區，如大陸、香港、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7 仟元。申請案的實際補助額度由所務委員會開會，視當年度經費進行審核。
- 四、 研究助理助學金：
 - (1) 資格：本所學生且需協助管理本所公用儀器及打掃公共區域。
 - (2) 研究助理助學金金額數：根據學校核給本所之預算經費中，依學生人數及工作類別核發助學金。
 - (3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自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審查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